



盘和林：加强资源融合是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的重要基础



作者：盘和林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
联席主任、研究员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对我国“十四五”时期文化数字化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并部署了重点任务。《意见》共部署了8项重点任务，包括关联形成中文文化数据库、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、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、促进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、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、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。

而在今年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，也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，对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，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，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做出了重要部署。我国公共文化服务虽然已经历了长期发展，但不平衡、不充分、效率不高、系统性不强等问题仍比较突出，亟需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与平台赋能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。这不仅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的必然选择，更是数字经济时代，在更大范围让人民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的有效途径。

数字化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和传播范围

从概念上讲，公共文化数字化是公共文化与数字技术相结合的产物，是通过数字化的方法和技术，使得承载文化资源的物理空间和物质载体打

破资源约束，使得受众接受公共文化服务不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，拓展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和传播范围，弥补了传统公共文化资源的不足与传统服务方式的局限。文旅部数据显示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国累计建成公共数字文化资源达 1274TB，内容涉及惠农、影视、文化历史、艺术欣赏、科普教育、政务信息和时政党建等多个方面。在取得了一定成效的基础上，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也被列为“十四五”阶段的重要工作内容。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提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和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建设。力争在“十四五”阶段末，公共文化服务布局更加均衡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、供给方式更加多元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能够取得新的突破。

立足于当今数字化时代的高地可以发现，虽然现阶段我国公共文化资源总量增长迅速，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更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整体融合程度仍明显不足。需要通过资源的融汇、类聚和重组，实现分布式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的互联，并为公众提供统一的资源获取平台，才能更好地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。因此，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，仍需从根本发力，加强数据资源、技术资源和平台资源的融合。

数据资源融合是实现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的前提

数据资源融合是实现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的前提。具体来看，数据融合是基于现有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等原始馆藏数据基础上，进一步实现电子化资源的整合。目的是解决数据分散分布、存储地点不同、存储格

式不同、数据特征不同以及无法实现集中存取等问题。但资源库陈旧重叠且缺乏整理，信息数据发布滞后，难以实现资源的统一调用，是目前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的常见问题。尤其是在出版社、电子资源库、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的情况下，公共数字文化供给服务极易受到限制。因此针对数据资源融合的问题，首先要从根本上解决资源分布分散化的问题。

技术资源融合是数据资源融合的保障，也是打造资源共享平台的关键。遵循“供给水平提升”和“以用户为中心”原则。通过数字技术赋能，一方面解决供给能力问题，如通过文本分类与深度聚类、知识关系发现与链接、翻译优化与消歧等技术手段，解决语义层面的内容聚合和信息检索、智能推荐和多语言获取等问题。另一方面，从用户需求入手。借助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，对数字文化资源的点击、点赞、转发、浏览时长、频次、用等信息进行深入的统计分析。从而精准把握群众需求特点，提高资源供给的准确性和全面性。

比数字技术更进一步，是服务资源和平台资源的融合。现阶段，受限于传统文化资源的布局模式，大量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往往分布在不同的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2353

